

证券代码：873519

证券简称：绿岭生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19	绿岭生态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根据2022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 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2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拟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 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99 号锦绣华庭 5 层
029-84280098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